项目编号：HZSD-ZC-2026-34.2.3B1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6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开发区（2497个）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 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
五、开启 - 5 -
六、公告期限 - 5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 32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2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53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5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6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开发区（2497个）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6日 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D-ZC-2026-34.2.3B1

项目名称：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6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开发区（2497个）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3309.4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横山区平房居民院落及周边公共区域灭鼠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60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60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物制剂	横山区平房居民院落及周边公共区域灭鼠货物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7605.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包2(东沙、开发区现有鼠饵站(2497个)定期投放鼠药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704.4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704.4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生物制	东沙、开发区现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5704.4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剂	鼠饵站(2497 个)定期投放鼠药货物采购项目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横山区平房居民院落及周边公共区域灭鼠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 2(东沙、开发区现有鼠饵站(2497 个)定期投放鼠药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横山区平房居民院落及周边公共区域灭鼠货物采购项目)、合同包2(东沙、开发区现有鼠饵站(2497个)定期投放鼠药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

（7）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

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　间:2026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　式：在线获取（自行下载）

售　价：免费赠送

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6　11:30:00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11-06　11:30:00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0、E11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榆林市青山路市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18392202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联系方式：159912115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欣

电话：159912115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6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开发区（2497个）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HZSD-ZC-2026-34.2.3B1
6	包号/包名称	合同包1/横山区平房居民院落及周边公共区域灭鼠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2/东沙、开发区现有鼠饵站(2497个)定期投放鼠药货物采购项目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6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开发区（2497个）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清单要求的全部货物的采购、交货、服务、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

		本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 （7）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谈判处理。
9	供货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开始供货（供货后服务期为一年）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11-06 11:30:00 前上传。
11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数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壹 份，后缀为（*.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11-06 11:30:00 **注：** 1.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 （邮寄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联系人：赵欣 联系电话：15991211534）
12	谈判 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11-06 11:30:00（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3	谈判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详见本须知“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4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代理结束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执行；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303309.48 元；其中： 合同包 1：¥127605.00 元 合同包 2：¥175704.48 元

		注：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6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IE 浏 览 器 输 入 网 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 lt/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竞谈、谈判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6。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前提前下载好新点电子询标系统做好现场询标谈判准备，因自身问题现场无法询标和谈判的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27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

<table>
<tr><td></td><td></td><td>发〔2020〕329 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附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信用承诺附件。
注：信用承诺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td></tr>
<tr><td>28</td><td>政采贷政策</td><td>
<table>
<tr><td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d></tr>
<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以上</td><td>24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r><td>29</td><td>支持中小企业政策</td><td>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td></tr>
</table>

		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货物/服务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2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6%扣除，工程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所属行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详见后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仅允许提供本国产品，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 注：中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33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34	特别提示	为保证本项目供应，供应商仅可对采购人同期公告中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实质性的参与，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监督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

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1211534

电子邮箱：747571946@qq.com

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永昌国际西北角公寓楼二楼向蓝空间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七）供应商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2.3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

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4、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备案用）的方式进行。

2.3.2 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谈判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谈判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

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响应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任何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3 备案用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4、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是指项目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完成，服务/采购/施工都能达到正常

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4.2 本谈判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7 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应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6.2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谈判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

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3）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4）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5）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8）重新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9）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未提供供货服务期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10）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

交新版。对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组织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2.4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暂停或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谈判小组

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4.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出具的专家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评审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

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评审原则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5.2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5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评审程序

7.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经谈判小组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程序

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1.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1.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6 谈判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成交与落标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人，出具未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合同的签订

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4、成交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2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类招标计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5、其他

5.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一次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5.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5.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记入不良记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同

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市青山路市政府院内 项目名称：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6 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开发区（2497 个）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	交货地点：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指定各地点。
3	供货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开始供货（供货后服务期为一年）
4	质保期	自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质保期内，在规范储存条件下，出现饵体霉变、严重粉化、融化失效、药效明显衰减、包装渗漏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核查，免费无条件更换同批次合格新品，并承担运输、退换全部费用。
5	合同价款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人员费用、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采购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法，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双方签订合同时可商定预付合同额的 40%）
6	保险责任	本项目合同期内，因本项目采购、供应、运输、交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引起的全部安全问题及保险责任我单位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全面覆盖项目风险、人员安全、财产风险等。

7	履约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鼠药全流程安全负责，落实剧毒、杀鼠剂流向台账管理，做好出入库登记。 2.严禁向第三方转卖本项目采购鼠药。 3.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人畜中毒、安全事故，全部法律、经济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货同时，免费向投药工作人员提供安全使用培训，包括投药规范、中毒急救等。
8	包装和运输要求	供应商负责运输、卸货，运输过程落实危化品相关运输管理要求，单独隔离，不和食品、饲料混运。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采购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9	验收标准	按照我单位采购人方法进行验收，验收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达到行业规范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产生所有运费、损耗等问题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供货服务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采购及服务。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6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开发区（2497个）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甲方所在地消防、应急、卫健部门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必须全面承担消杀作业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作业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防治范围

防治地点：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指定区域（具体范围以附件《服务区域清单》为准，含各楼层公共区域、办公区、卫生间、食堂、垃圾房、下水道、绿化带等重点区域）。

第二条 防治项目

具体防治项目为：鼠类、蟑螂、蚊类、蝇类等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消杀服务，含日常监测、物理防制设施维护、化学消杀作业、应急处置等工作。

第三条 防治方案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以环境治理、物理防治为主，化学消杀为辅”的综合防治方针，通过定期监测、物理设施布设、规范消杀作业、孳生地治理等方式，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防控虫媒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明确作业频次、用药清单、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使用产品

乙方使用的药品、器械及防制工具须符合国家卫健委、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病媒

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及《农药管理条例》要求，具备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乙方须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交《用药清单》，明确药品名称、有效成分、浓度、剂型、生产厂家、安全使用说明，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五条 验收标准

以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0）、《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及地方相关标准为依据。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开展现场抽样检测、资料查阅、现场过程监督指导、设施核查、安全合规查验，综合评定标准如下：

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达到国家 C 级及以上标准；

2、服务资料齐全合规，含每次作业记录、监测数据、药品使用台账、设施维护记录等；

3、物理防制设施（如鼠饵站、粘蟑板、灭蚊灯等）完好达标，布设规范、标识清晰；

4、安全生产与用药合规，无违规用药、无安全隐患；

5、消杀全过程严格遵循规范，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6、如服务过程中验收小组随机监督指导中发现不合格，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申请复验，通过复验且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验收通过，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如最终验收不合格，未达到合同及国家标准要求，不予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防治期限

防治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乙方服务达标且甲方同意续约，须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七条 承包付款方式

承包方式：乙方以全包方式承包本项目，即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人员、药品、器械、设备、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承担作业过程中的一切风险。

第八条 售后服务期限

1、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洪水等其他自然灾害）造成设施损坏的，乙方有义务免费更换或修复；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施工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 1 年内免费维修维护，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设施完好情况照片及维护记录。

3、质保期内，如甲方区域内病媒生物密度反弹至不合格标准，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处置并复测，直至达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尽可能配合乙方做好防治工作，包括提供作业所需的场地、水电，提前通知相关人员避让作业区域。

2、出现突发性虫情（如鼠害、蚊虫爆发等），应尽快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开展应急消杀。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乙方防治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药品使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5、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作业记录、药品台账、资质文件等资料，乙方须予以配合。

第十条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防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防治工作。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防治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0.1%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按照合同要求使用经审核同意的卫生用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用其它杀虫剂或调整用药方案，严禁违规用药、超量用药。

3、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如实填写每次作业的时间、地点、用药情况、消杀效果、发现的问题等，每月向甲方提交作业报告，每季度提交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报告。

4、消杀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持证上岗，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作业，不得损坏甲方财物，作业过程中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对甲方人员、设施造成影响。

5、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并确保资质在服务期内合法有效。

6、作业过程中须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须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接到甲方突发虫情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确保虫情得到控制。

8、服务期内，每季度对物理防制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设施完好、有效，无安全隐患。

第十一条 保证条款

（一）甲方保证条款

1、甲方应保证和乙方密切合作，为乙方作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配合乙方开展防治工作，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乙方布设的药品、设施。

2、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防治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拒付。

（二）乙方保证条款

1、乙方确保使用药剂的可靠安全性，所用药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质量问题，不会对人体健康、环境造成危害。

2、乙方保证使用的所有药品、器械及防治工具符合国家卫健委、农业农村部发布

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及《农药管理条例》要求，相关资质齐全。

3、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确保防治效果，病媒生物密度持续控制在国家 C 级及以上标准，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4、乙方向甲方开具税务局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实际服务一致，合法合规。

5、乙方保证作业过程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无违规操作，不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害或甲方设施损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罚款等费用）。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须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协商继续履行合同或调整合同内容。

4、防治工程在施工期间，若发生群众性误食药物或操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因防治消杀施工引起的特殊情况，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5、因乙方使用不合规药品、违规操作等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全额承担罚款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造成环境污染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乙方服务期内，连续两次抽查病媒生物密度不合格，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

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额10%-30%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未完成服务部分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

1、防治费用：本合同防治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该费用为全包价，包含人员、药品、器械、运输、保险、质保、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服务资料、验收报告及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乙方未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验收方式：

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过程监督指导、设施核查、安全合规查验、病媒生物密度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作为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情况，修正并充实细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6 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开发区（2497 个）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二次），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具体采购货物及服务需求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概况：冬季是流行性出血热等鼠源性传染病高发期，降低鼠类种群数量能够有效减少疾病传播风险，保障公众公共卫生安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是切断人类疾病传播媒介的强力措施，由于冬季是鼠类入侵室内繁殖的高峰期，是降低鼠害密度的最佳时期。故计划在中心城区平房居民院落及周边公共区域开展冬季灭鼠活动，对东沙、开发区现有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并将其中 800 个陶瓷鼠饵站更换为抗干预型鼠饵站。

货物主要用于公共外环境、道路沿线、绿地、小区围墙、背街小巷等点位鼠饵站内投放，执行冬季灭鼠专项及日常补饵工作，符合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制、创卫相关规范要求。

技术要求:不得使用国家禁限用杀鼠剂（禁止氟乙酰胺、毒鼠强、甘氟等剧毒违禁鼠药），采购含配套安全耗材。货物交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不接收临期、翻新、串货、过期产品。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售后服务：提供供货服务期内 7×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持：提供固定客服电话、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供货服务期内随时接受技术咨询，建立快速响应售后机制。

安全质量：产品属于抗凝血类，对人畜相对低毒（严禁剧毒鼠药）；标签明确警示，附带误食应急处置方案；产品不得添加任何违规引诱剂、香精；重金属、有害杂质符合农药国标限值。

采购内容：

合同包 1(横山区平房居民院落及周边公共区域灭鼠货物采购项目)

技术规格具体参照附件内的技术参数的采购清单，服务及验收要求按照国家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标准要求规范操作，确保有害降低鼠密度，使鼠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以上标准。

★需提供使用鼠药的农药三证：包含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或检测报告（提供农药标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平房居民院落周边公共区域	住户数量（户）	单价限价（元）	周边公共区域（㎡）	单价限价（元）	备注
横山区城关街道办、崇德路街道办事处	476	35.00	17250	1.5	院落消杀费用 35 元/院*3 次(包含粘鼠板 5 元/张*6 张/院=30 元，补鼠洞、人工工资等其他工作 5 元/院)；公共区域每平米单价 1.5 元/平米*3 次(包含鼠饵站补药、更换缺失破损鼠饵站、人工工资等其他工作。含材料、人工费用及税费
规格要求：采用优于或等于 0.005%溴敌隆或溴鼠灵、氟鼠灵。					

合同包 2(东沙、开发区现有鼠饵站(2497 个)定期投放鼠药货物采购项目)

中心城区东沙、开发区现有（2497 个）鼠饵站维护，定期投放鼠药。26 年 11 月起投放一年，期间每月投放两次，共计投放 24 次。

★需提供使用鼠药的农药三证：包含有效期内的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或检测报告（提供农药标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数 量（个）	费用（元/次）	总投放次数	备注
1	东沙、开发区鼠饵站维护鼠药投放	2497	不高于 1.37	24	规格要求：采用优于或等于 0.005%溴敌隆或溴鼠灵、氟鼠灵。
2	人工、资料等费用	不高于 3900 元/次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按照谈判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评审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

（7）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

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商务偏离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响应方案。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明确的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对供货响应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未合理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2.3 谈判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谈判小组将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4 谈判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谈判。

2.2.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最终报价

2.2.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7 价格折扣

2.2.7.1 对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经评审小组成员认定的中小企业享受该政策，计算方法：最终评审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1-20%）， 最终评审价格作为谈判价格，如中标，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变，作

为签订合同价格）。

2.2.7.2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7.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项目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8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8.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8.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2.8.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货物安装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8.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8.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2.8.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2.8.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2.8.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2.8.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8.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8.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9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其谈判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7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2.10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谈判处理。

2.2.11 编写评审报告

2.2.11.1 应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1.3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诺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完全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6、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未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提供货物/服务的，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

10、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完善及补充，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删减或变动。

项目编号：HZSD-ZC-2026-34.2.3B1

包名称：合同包 1/横山区平房居民院落及周边公共区域灭鼠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 2/东沙、开发区现有鼠饵站(2497 个)定期投放鼠药货物采购项目

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2026 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开发区（2497 个）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X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X

一、开标一览表----------X

二、分项报价表----------X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X

二、供应商性质----------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X

二、响应方案----------X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榆林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2026年中心城区冬季灭鼠活动及东沙、开发区（2497个）鼠饵站定期投放鼠药的货物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遵照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上述谈判文件后，我方愿以最终报价响应的价格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3、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我方愿以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作为本次的谈判的首次响应报价，报价明细详见“分项报价清单”，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供货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开始供货（供货后服务期为一年）　，交付货物并提供全部服务；

5、如果在规定的宣读谈判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报价；或入选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内容签订合同，愿按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6、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提交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8、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9、我方参与谈判响应的投标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如成交，起始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0、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供货服务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	本次报价中已包含税费等项目发生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谈判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二、分项报价清单

（格式自拟、须至少体现货物的品牌或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	...	...	...	...

注：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01月至谈判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等）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

（7）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法人代表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权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月____日（同投标有效期）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谈判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谈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申请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3.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4.单位负责人：_____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供应商性质及政策落实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仅允许提供本国产品，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可参照本格式标准，也可自行起草，但需明确国产产品声明，随同中标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有不实，将承担经济和法律后果。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生产。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生产厂为（企业名称），厂址为（厂家地址）。（标的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标的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标的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标的名称），生产厂为（企业名称），厂址为（厂家地址）。（标的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标的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标的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华正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对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二、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及服务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交货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各项内容做出详细的响应说明，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谈判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实施人员。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各岗位人员配置明细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